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4-289-03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
(第三标段：西安智慧应急平台软件测试)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三、	招标文件	14
四、	投标文件	15
五、	投标	17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8
七、	合同	29
八、	合同的履约验收	29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十、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十一、	特殊情况处理	30
十二、	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十三、	拒绝商业贿赂	31
十四、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1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模版）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2024-289-03

项目名称：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合同包3（第三标段：西安智慧应急平台软件测试）

合同包预算金额：36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9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测试评估 认证服务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 软件测试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369000.00	36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软件开发完成后开始软件测试，初测评需要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测评在系统上线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3（第三标段：西安智慧应急平台软件测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3（第三标段：西安智慧应急平台软件测试）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其他事宜

2.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CA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 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2.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联系方式: 029-86517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 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曹幸(6 号工位)、王涛(24 号工位)

电话: 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 转 8006

温馨提示: 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仔细阅读, 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 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软件开发完成后开始软件测试，初测评需要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测评在系统上线前完成。） 服务地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3. 帐 号：7070 1151 0000 0135 22 财务部联系方式： 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033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 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15.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含测试单位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规费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8.	投标人注册登记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9.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 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0.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

		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 已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2.	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	无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二、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

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函（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1.4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4.1 对应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内容及要求填写。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5.1 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5.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5.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 资格证明文件

1.8 公司实力

1.9 业绩

1.10 项目经理

1.11 派驻的专业测评工程师

1.12 项目管理措施

1.13 项目测试方案

1.14 质量保证措施

1.15 项目组织计划方案

1.16 保密方案

1.17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1.18 合理化建议

1.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 报价应包含测试单位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规费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5 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招标事项进行完整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6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5.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5.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有效期：

2.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3.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到后宣布开启会开始。

1.2 介绍参加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人员,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1.3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4 解密完成后,进行电声唱标,宣布各投标人报价,随后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

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

文件格式)

2.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1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针对同一项目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5.1.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5.1.7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8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7 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 评价: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

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10 分)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10%）×100
公司实力 (2 分)	2 分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及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全部满足计 2 分，缺项或证书无效的均不计分。
业绩 (10 分)	1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合同计 2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 (3 分)	3 分	项目经理需同时具有 PMP 项目管理证书及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专业技能证书（软件测试），全部满足的计 3 分，缺项或证书无效的均不计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派驻的专业测评工 程师 (9 分)	9 分	专业测评工程师团队中：具有 OCM 证书及 ITIL 证书计 3 分，具备 NSATP-SCA 证书及 ISTQB 证书计 3 分，具有软件质量检验师证书及 NSATP-A 证书计 3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

		明，并加盖公章。（相同人员不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措施 (10分)	10分	根据项目情况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管理过程控制及监控手段，能确保技术人员按照相应的操作指导规范实施，有完善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 ①工作目标理解透彻，内容明确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方式利于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规范的，计10分； ②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不详实、用户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措施不完整等情况之一的，计8分； 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但与用户实际需求有偏差的，计6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1项欠缺的或只用简单话语概括的，计4分； ⑤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2项欠缺的计2分； ⑥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计分。
项目测试方案 (12分)	12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针对性测试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测试计划、测试目标、测试方法、测试组织、测试进度等。 ①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服务定位、难点分析完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措施严谨规范的，计12分； ②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不详实、用户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措施不完整等情况之一的，计10分； 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但与用户实际需求有偏差的，计8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1项欠缺的或只用简单话语概括的，计6分； ⑤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2-3项欠缺的计4分； ⑥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4项欠缺的计2分； ⑦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计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12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制定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合同管理、文档管理措施等。 ①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服务定位、难点分析完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措施严谨规范的，计12分； ②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不详实、用户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措施不完整等情况之一的，计10分； 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但与用户实际需求有偏差的，计8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1项欠缺的或只用简单话语概括的，计6分；

		⑤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2项欠缺的计4分; ⑥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3项欠缺的计2分; ⑦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计分。
项目组织 计划方案 (10分)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组织计划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明确合理的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计划表、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等。 ①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能满足采购需求,按时完成软件测试工作,计10分; ②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不详实、用户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措施不完整等情况之一的,计8分; 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但与用户实际需求有偏差的,计6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1项欠缺的或只用简单话语概括的,计4分; ⑤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2项欠缺的计2分; ⑥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计分。
保密方案 (10分)	1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测试过程的保密承诺、保密责任、相应的保密措施及保密管理制度等。 ①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规范的,计10分; ②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不详实、用户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措施不完整等情况之一的,计8分; 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但与用户实际需求有偏差的,计6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1项欠缺的或只用简单话语概括的,计4分; ⑤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2项欠缺的计2分; ⑥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计分。
项目风险 防范措施 (6分)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明确赔偿承诺。 ①措施内容详细完整,能够提供赔偿承诺,且措施利于项目实施的,计6分; ②有防范措施及赔偿承诺,但整体措施不具体,得4分; ②措施内容不完善或无具体承诺,计2分; 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 议 (6分)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合理化建议。 ①合理化建议全面、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6分; ②有合理化建议,但整体描述不具体或无针对性,得4分;

		③合理化建议内容不完善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

注：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监理大纲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2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7.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7.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7.4.2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 中标通知书

7.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通知书”。（详见前附

表)

7.2 中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七、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执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

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 因在不同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 应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 执行)。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 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曹幸(6号工位)，联系方式: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006,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遵循“统筹规划、统分有序、多跨协同、数据共享、安全可靠”原则，按照“一领域一平台”架构逐步推进实施。针对西安市城市安全领域的跨部门、跨场景信息化项目，按照安委办函〔2023〕145号文件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和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以监测预警为主线、以数据融合为基础、以业务流程打通为目标，对应急管理局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构建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应急保障四大板块，建设“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西安智慧应急平台（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2.0）。

保障信息安全是当前信息化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只有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才能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确保西安智慧应急平台信息系统平稳运行和业务持续开展。

本项目要求所采购软件、硬件需满足国产化要求。要求在已建系统数据和接口可用的情况下，本次新建系统、升级功能必须与自建系统实现良好对接，系统兼容，资源复用，数据有效整合；符合网络安全三级等保和密码评估要求。测试单位须依据相关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对西安智慧应急平台进行不同维度的测试，针对系统测评问题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整改意见与优化建议，最终形成软件测试报告。通过第三方专业化测试，确保西安智慧应急平台系统（所有定制开发软件）功能、性能等符合招标文件、合同与技术协议内的相关要求。

二、测试依据

本次测试工作应依据下列标准规范要求开展：

(1) 《系统安全开发规范》

(2) 《系统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

(3) 《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 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三、测试内容

对西安智慧应急平台系统（所有定制开发软件）进行不同维度测试，针对系统测试问题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整改意见与优化建议，最终形成软件测试报告。

四、测试要求

- 1、依据《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 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及相关的要求，分析研制总要求、各系统软件技术要求、研制任务书和软件需求规格说明等文档，结合系统软件特点和运行环境，编制软件测试大纲；
- 2、测试内容覆盖研制技术要求和软件开发文档中明确及隐含的软件需求；
- 3、逐项测试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定的软件配置项在不同的运行状态和方式下的功能、性能等能力需求；
- 4、逐项测试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定的软件配置项的外部接口、安全性、保密性、软件质量等需求；
- 5、软件配置项的每项能力或需求被一个正常测试用例和一个异常测试用例覆盖；
- 6、测试运行条件在边界状态和异常状态下，或在人为设定的状态下，软件配置项的功能和性能；

五、测试交付及期限

投标人应合理评估测试工作量、制定测试时间计划、以及测试人力资源投入，软件开发完成后开始软件测试，测试分为初测和一轮回归测试，初测评需要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测评在系统上线前完成，并出具测试报告。

测试完成后需要提交以下工作产品：

序号	工作产品	备注
1	软件测试大纲	—
2	软件测试需求规格说明	—
3	软件测试计划	—
4	测试过程文件（测试记录、缺陷报告、测试脚本、程序及测试环境建立记录、测试数据及测试数据验证单等文档）	—
5	软件测试报告	—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软件开发完成后开始软件测试，初测评需要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测评在系统上线前完成。）

服务地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二、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

2. 项目完成终验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

三、保密约定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四、质量保证

1. 测试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备合理、全面满足。

2.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五、验收

1. 验收依据

以本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为验收依据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由市数据局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3. 验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测试大纲、软件测试需求规格说明、软件测试计划、测试过程文件（测试记录、缺陷报告、测试脚本、程序及测试环境建立记录、测试数据及测试数据验证单等文档）、软件测试报告等。

六、知识产权

投标人承诺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追责，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提供承诺。本项目如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属甲方所有，享有永久使用权。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2、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模版）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 (第三标段：西安智慧应急平台软件测试)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DZC2024-289-03

甲 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签订时间：二零二四年 X 月 X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4-289-03）的服务合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xxx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二）服务内容

对西安智慧应急平台系统（所有定制开发软件）进行不同维度测试，针对系统测试问题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整改意见与优化建议，最终形成软件测试报告。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含税）上述金额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

2. 项目完成终验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开户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地 址：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软件开发完成后开始软件测试，初测评需要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测评在系统上线前完成。）
- 2、服务地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七）服务要求

- 1、依据《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 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及相关的要求，分析研制总要求、各系统软件技术要求、研制任务书和软件需求规格说明等文档，结合系统软件特点和运行环境，编制软件测试大纲；
- 2、测试内容覆盖研制技术要求和软件开发文档中明确及隐含的软件需求；
- 3、逐项测试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定的软件配置项在不同的运行状态和方式下的功能、性能等能力需求；
- 4、逐项测试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定的软件配置项的外部接口、安全性、保密性、软件质量等需求；
- 5、软件配置项的每项能力或需求被一个正常测试用例和一个异常测试用例覆盖；
- 6、测试运行条件在边界状态和异常状态下，或在人为设定的状态下，软件配置项的功能和性能；
- 7、测试交付及期限

乙方应合理评估测试工作量、制定测试时间计划、以及测试人力资源投入，软件开发完成后开始软件测试，测试分为初测和一轮回归测试，初测评需要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测评在系统上线前完成，并出具测试报告。

测试完成后需要提交以下工作产品：

序号	工作产品	备注
1	软件测试大纲	—
2	软件测试需求规格说明	—
3	软件测试计划	—
4	测试过程文件（测试记录、缺陷报告、测试脚本、程	—

	序及测试环境建立记录、测试数据及测试数据验证单等文档)	
5	软件测试报告	—

（八）质量保证

- 1. 测试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备合理、全面满足。
-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4）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 （5）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 （2）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 （3）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 （4）不得转包、分包；

（十）验收

1. 验收依据

以本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为验收依据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由市数据局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3. 验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测试大纲、软件测试需求规格说明、软件测试计划、测试过程文件（测试记录、缺陷报告、测试脚本、程序及测试环境建立记录、测试数据及测试数据验证单等文档）、软件测试报告等。

（十一）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或将本项目转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6.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三)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非过错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项目；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以及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四)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火灾、洪水、战争等客观原因。

2、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协商顺延工作时限；因不可抗力

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六）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各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他事项

1、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鉴证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4-289-03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
(第三标段: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软件测试)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投标函（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公司实力
业绩
项目经理
派驻的专业测评工程师
项目管理措施
项目测试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组织计划方案
保密方案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3.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第三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出响应。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子邮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附：被授权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公司实力

业绩

项目经理

派驻的专业测评工程师

项目管理措施

项目测试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组织计划方案

保密方案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

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